

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监理人(全称):北京博远盛智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车管总所办公楼消防及通风管道功能性提升工程(第二包:监理);
2. 工程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 18 号;
3. 工程规模:改造面积约 20469.91 平方米, 详见图纸;
4. 工程范围:图纸中所示全部工程;
5.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:13243682.56 元。

### 二、词语定义

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协议书;
2. 成交通知书;
3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4. 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、设备计划、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5. 合同专用条款;
6. 合同通用条款;
7. 技术标准和要求;
8. 监理及相关服务报价清单;
9.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、规程;
10.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:(1)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;(2)磋商文件;(3)

保密协议; (4) 廉政承诺书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郑红保, 身份证号码: 411024197808236316, 注册号: 41006426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

(一)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。签约酬金(大写):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(¥225000.00 元)。

#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之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。

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,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(或签章)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9 日。

3. 订立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。

4. 合同一式 捌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签章页，无正文)



发包人:(盖章)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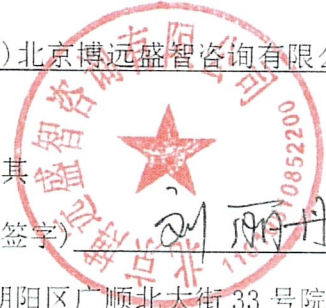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项目负责人:(签字) \_\_\_\_\_

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

电话: 010-68399073



监理人:(盖章)北京博远盛智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(五、十、十一层)1单元8758号

电话:010-5368693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02MABWK2PU5F

资质证书编号:E111038899、E211038896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苑路支行

账号:11050110123800000394